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，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，非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5-HXGW-C2026-0020（采购编号），枫桥街道白马涧小学龙池校区操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枫桥街道白马涧小学龙池校区操场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9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67.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82628401889F	注册资本:	400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1997年06月30日	行业	橡胶制品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